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設立於民國 80 年 8 月，自民國 84 年更名為目前系名並設立研究所，達成系所合一的目標。其教育目標係依國家教育政策與教育部技職司的政策方針，並對應校院級發展方向，訂定為「培育具有視覺傳達設計規劃、製作及研究能力的專業設計人才，以符合業界需求，能活躍於各設計產業，並且成為受業界歡迎的高素質設計人才」。
2. 該系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強調「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並落實就業競爭力的實作化訓練。此外，基於當前科技導入視覺傳達設計的必要性，自 109 學年度起該系推行新版課程規劃，加強學生對設計趨勢觀念的培養、設計思考與科技整合能力等。
3. 該系師生致力投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設計，結合具地域特色的產學合作計畫和學生專題設計實施，達成永續設計指標，且師生參與競賽屢在國際獲獎。
4. 該系由「產業實務實習」延伸規劃「海外產業實習」，有助於學生銜接國際就業，並辦理國際研討會、海外移地教學及類交換跨文化學習，致力培育具國際視野的設計人才。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強調實作能力專業訓練，培育重點在於養成學生 7 個核心能力，分別為「基本與專業設計能力」、「設計創新與創意應用」、「設計倫理與美學素養」、「綜合造形之整合能力」、「品牌設計與執行能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及「科技與媒體運用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發展重點在於推動國際化，自我定位為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學術研究人才，日後能成為兼具視覺傳達設計實務與理論能力之管理與研究人才」。
2. 該系碩士班訂定學生具備 6 項核心能力，分別為「設計理論研究與論述能力」、「團隊溝通與跨域整合能力」、「設計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品牌規劃與行銷企劃能力」、「國際與多元文化思維能力」及「社會責任觀察與執行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凝聚師生對於整體系務發展的共識，較為不足，仍有提升與精進的空間。
2. 該系課程設計在跨領域學習與媒體應用整合方面，較為不足，尤其在 AI 應用與永續設計之課程與教學內容尚有提升空間。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實習配套機制仍以短期實習為主，缺乏長期之產學共學制度化方案。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強化師生共同參與系務發展相關討論，以凝聚系務發展之共識。
2. 宜加強課程內容中有關跨領域學習與媒體應用整合之內容，並評估考慮成立「AI 與永續設計課程小組」，結合通識與專業課程進行模組化設計與教學。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對於現行實習制度進行整體檢視，並評估將產學共學制度化，使學生能獲得更為長期的實務經驗。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因應 AI 時代來臨，可發展自我調整機制，強化發展師生 AI 應用之相關知能，以降低學用落差之情形。
2. 可擴大與地方文化機構合作，開設能整合應用於「社會設計與地方創生」的主題課程，以期更加落實 SDGs 教育精神。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課程內容可強化與產業導向結合，如建立「設計創新研究所實作基地」等。
2. 該系碩士班以推動國際化為發展策略，就現況而言仍有相當落實空間，可對其策略進行檢視與相應調整，使其更符合實際現況。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共 9 人，整體師資專業領域多元，具備平面設計、互動媒體、影像傳達、品牌設計及設計理論等專長，學術與實務兼備。
2. 該系課程設計與教學結合專題導向與跨域合作，推行設計工作坊與設計思考相關課程，教師能跨系組指導學生執行實際專案，並與地方文化、工藝產業及社會設計議題結合，體現「設計即實踐」的教育理念。
3. 該系教師運用數位媒體、線上協作與即時互評系統進行教

學，學生回饋整體滿意度高。該系亦定期召開教學發展會議，檢討課程品質與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4. 109 至 113 年度該系教師爭取教育部與國科會計畫、文化部設計補助及參與國際設計展覽，均有亮眼成果，並積極與學生共同參與 iF、Red Dot 等國際參展活動，展現專業學術能量。
5. 該系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教師承接多項企業品牌、展覽策劃及地方創生專案，並邀請業界設計師共同指導學生專題，以提升學生實務接軌與就業競爭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全英語授課課程數仍偏低，且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海外移動力學習和國際競賽之人數有限。
2. 對於強化該系教師進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之支持作法與成果，仍有提升空間。
3. 該系部分專業教室與高階設備不足，不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爭取校級資源或外部計畫補助，提供英語授課資源，以強化學生海外移動力。
2. 宜向校方建議建立研究與產學績效獎勵與考評機制，以鼓勵與提升教師申請國家型計畫與業界產學合作之意願。
3. 宜向該校爭取增列年度設備汰換預算，更新符應專業發展潮流之設備，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因應時代的變化潮流，可每年對於課程大綱進行檢討，使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2. 可強化推動國際教學或民間設計社團合作網絡，持續與亞洲創意設計相關聯盟、歐美藝術學院等合作開設共同課程，以提升師生交流與整體國際學術聲譽。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配合教育部「多元就學方案」之政策，訂有多種招生管道，學士班招收技術型高中生 50 名，碩士班則招收大學畢業生 24 名，並積極拓展境外招生、締結姐妹校、推動雙聯學制及設置獎學金等，以期招收優秀學生就讀。
2. 該系規劃新生始業輔導，並透過直屬學長姐制與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新生了解修業規定、課程規劃、畢業門檻及整體環境，有助於學生做好修業規劃與準備。另建立生活學習支持系統，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導師制度、專責諮詢輔導及助學措施等，適時提供學生輔導和協助，營造安心學習環境。
3. 該系學生參與地方文化及社會設計計畫，與地方文化機構和非營利組織共同實作，展現社會關懷與設計實踐力。
4. 該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碩士班為 36 學分，並分別設立畢業門檻。學士班設有「產業實務實習」必修課，且須修習取得 1 門英文選修課程學分；碩士班則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英語能力達新多益 550 分以上，以確保

學生達成預期學習效果。

5. 該系透過課程教學意見、應屆畢業生問卷、校友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問卷及產業實務實習廠商問卷等，掌握學生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情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該系學士班就業率達 70%，且有 80% 的畢業生「從事工作與所學相符」；碩士班學生多投入創意設計、教育及研究領域，展現多元發展。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邀請高中生至本校參與「一日大學生體驗活動」，並於每年校慶園遊會日同時辦理「雙向創新育成」等招生活動，讓全國設計相關科系的高中生能更深入了解該系環境，也能體驗學習氛圍，激發潛在或未來學生對設計的熱忱與創造力。
2. 該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採小班分班方式教授主軸課程，透過教學助理和課後輔導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業知識之學習效果，並透過學習輔導機制，以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
3. 該系學士班規劃「設計實習」必修課程，學生於三年級升四年級的暑假，必須完成 320 小時的實習時數。學生透過校外實習獲取實務經驗，有效強化專業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主導籌辦視覺傳達設計國際研討會暨工作營（ICWVC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of the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迄今已連續辦理 7 屆。ICWVCD 大會論文所有出版品均透過華藝資料庫上傳，並已於 114 年正式提出申請加入 Scopus 資料庫索引，有助於提升師生學術研究之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透過類交換生跨文化學習活動，指導學生嘗試探討印加、墨西哥及西班牙等陌生文化，並完成創作與英文發表。讓沒有機會出國交換或參加海外移地訓練的學生，也能感受到文化衝擊，但該活動主要仍以聽講方式進行，對於提升學生文化了解的認知上較為有限。
2. 該系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活動，然 109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人次仍偏少且有下降情形，學士班分別為 6、0、0 及 0 人次碩士班則為 2、4、0 及 0 人次。
3. 該系部分學生之學習歷程與成果文件（portfolio）整理較不完整，導致升學或求職履歷呈現尚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規劃類交換生跨文化學習活動之相關配套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學生對於陌生文化的認識，並使學生了解「聽講」與「現地踏勘」兩者對於陌生文化的認知與掌握仍有所差異。
2. 宜研擬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相關支持系統或補助措施，藉由提供誘因鼓勵該系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和交流活動。
3. 宜落實「學習歷程電子檔案系統」之運用，強化整合課程學習、競賽成果與職涯發展紀錄，做為長期追蹤依據，並可進一步強化相關分析或回饋。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可考慮發展「國際設計交流平臺」，與亞洲創意設計相關學院及海外設計學院合作開設「短期設計交流計畫」、「短期工作坊」或推動雙學位，並可積極鼓勵學生前往已簽定備忘

錄之國外學校進行交流，如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以提升出國交流之學生人數，亦可增加 TOWS 之策略擬訂與分析，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2. 可擴大校外業師與畢業製作評審之參與管道，促進學生獲得多元化的指導。

【碩士學位部分】

1. 有關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尋找指導教授之時程，可評估放寬時程之限制，不一定要在開學一個月內即確認指導教授人選，使學生能對於系上教師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後，再提請確認指導教授。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